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088167

10位ISBN编号：7300088163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学鹿

页数：5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商法学>>

### 内容概要

商法作为法律，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立法领域，受到了立法部门的高度重视；商法作为法学，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研究领域，吸引着越来越多人士的学习和研究。

《商法学》在世纪之交出版，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希望它在培育现代法律人才，普及和传播现代商法，尽快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现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商法学》立足中国，但不局限于中国。

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商法，需要创新，需要研究商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商法的科学体系、商法发展的规律性，这就有必要借鉴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科学的国外先进的商法制度，力求尽快实现中国商法的现代化。

但是，《商法学》在适当介绍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商法原理时，目标放在探索中国的商法，不是简单地照搬外国商法，而是着眼于中国国情，力求“洋为中用”，以期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商法体系的及早建立。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美国现代化的象征。

我国也应有标志我国现代化的、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我国的“商法典”。

因为，21世纪是商法的时代。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二章 商法的基础理论 第三章 商法的演进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主体 第五章 市场交易行为 第六章 商法的学习与研究方法第二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八章 公司基本制度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章 公司债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第十六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 第十七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十九章 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章 证券经营机构第四编 破产法 第二十一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第二十二章 破产范围与破产原因 第二十三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编 票据法第六编 保险法

## 章节摘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三节 商法的渊源 一、商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也称法的渊源或法源，是指那些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简单地说，就是指某种法外在表现为何种形式。

商法的渊源，就是指商法表现为哪些形式。

按照传统的表述，商法的表现形式一般分为三种：国家立法、国际条约以及商事惯例。按创新的表述，商法的表现形式分为两种：硬商法和软商法。

(一) 硬商法，包括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 1. 国家立法。

是商法的重要表现形式，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规等。

当国家主权的概念被普遍采纳，各国将商人习惯法纳入各国的国内法时，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是以买卖法为轴心的配套法律制度，统一调整现代市场交易关系；第二种是以家庭为轴心，市场交易附属家庭人身、财产关系，商法典或商事单行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第三种是内外不分，统一适用，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统一适用于国际、国内市场交易，其理论基础是现代商法处于发展中的跨国商法；第四种是内外有别，分别立法，对外的称为国际商法，对内还有各种商法规范。

第一、二种与第三、四种是对应关系。

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比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破产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都属于国家立法形式的商法，国务院和其他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市场交易关系的法规、规章也属于这种形式。

2. 国际条约。

是国家间关于相互权利义务的书面的协议。

针对各国商法，特别是市场交易行为法上的差异给国家间市场交易造成的困难和障碍，国家之间缔结了一些市场交易共同遵守的条约或协定。

这些条约一般只对参加国有约束力。

没有参加条约的国家，实际上往往也参照条约的规定处理相关问题。

例如，为了克服国家之间票据立法的差异给国际交易中的支付带来的困难，相关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制定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以及《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在票据支付问题上统一适用该公约。

公约也往往成为各国制定国内商法的样本。

例如，我国制定票据法的过程中，许多制度与公约的规定保持着一致。

国际条约除了用条约的名称外，也可以用公约、协定或议定书的名称。

(二) 软商法 软商法俗称商事惯例，是指商人(市场交易主体)在市场交易中长期实践形成的习惯做法。

商法最初的来源就是商人在交易中的习惯做法，这些习惯做法后来在商人之间形成商人法，对商人具有约束力，在商人之间发生纠纷时，适用这种商人习惯法。

现代商人法即软商法，将之规范化为统一法、统一规则。

1. 统一法(示范法)。

统一法供各国采纳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它鼓励其采纳，但不强迫其采纳。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